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孙静女士、魏学勤先生、杜宁女士、朱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和改进公司组织机构，强化公司行政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成立行政部，将董事会办公室行政职能全部转至行政部，董事会办公室不再负责上述职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020 年受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很多国家、地区经济增长都放缓，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改变，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受到一定负面影响，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应对策略相匹配。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角度出发，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相应修订《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以更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孙伟华、甄明晖、贾忠民、辛彬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四）《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